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农民巷 8 号第 8 层房产，建筑面积 1472.76 平米。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1952.42 万元，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出售房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出售房产，旨在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公司决策和出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出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农民巷 8 号第 8 层房产。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房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